

資 訊 授 權 同 意 書

本團依據「澎湖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規則」設立演藝團體，並同意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將本團下列資訊公布於該局網站及其他非商業性之推廣用途。

〕團隊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市話：_____，☐手機：_____）

〕團址

〕設立日期

〕類別

☐其他：請註明

（以上團證資訊為必要公開項目，其他資訊如願意請註明）

此 致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團 名：

（團章）

負 責 人：

（負責人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